

2021 特選客戶債券/存款證買賣服務優惠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重要風險通知

1. 債券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惟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
2. 債券/存款證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存款證並非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4.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存款證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

以下「風險聲明」部份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部分。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更改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隨時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2.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下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4.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所有優惠均受有關的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6.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特定條款及細則

債券/存款證 0.1% 現金回贈優惠(「優惠」)

1. 此優惠之有效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任何本行投資戶口且於首次成功買入的債券/存款證之前的 6 個月內無任何債券/存款證的持有及交易記錄的**特選客戶**，而該投資戶口的結尾號碼為 380 或 381(「合資格投資戶口」)(「合資格客戶」)。
3. 受限於以下第 4 條條款，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投資戶口於**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www.ebanking.hsbc.com.hk)、**滙豐分行**或**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首次成功買入的債券/存款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的零售債券）（「合資格交易」），可享有相等於買入債券/存款證總面值之 0.1% 的現金回贈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買入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存款證的現金回贈金額總額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元，買入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券/存款證的現金回贈金額總額上限為港幣 3,000 元。賣出債券/存款證的交易**不能**享有此優惠。

2021 特選客戶債券/存款證買賣服務優惠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4. 現金回贈金額將以本行不時指定之外幣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將全數以**港元**支付。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合資格客戶**不得**於下列相關回贈日期或之前取消該等戶口或轉換該等戶口至較低級別，否則將不能享有此優惠：

合資格交易日期	現金回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5. 如合資格客戶可同時享有其他有關債券或存款證的現金回贈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由本行界定為對該客戶有最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風險聲明

1.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2. 債券/存款證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3.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4.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存款證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越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5.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6.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7.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8.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關於人民幣產品

1.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2.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3.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4.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註：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場推廣、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